

##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撤回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》。

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，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发展规划、融资成本等诸多因素，公司经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，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

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